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11號

原告 帝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旗

訴訟代理人 林宜賢

被告 富太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清

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32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708,000元加計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6日止之利息2,3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4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9,560－9,4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